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843,629.19	631,613,078.33	-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78,007.42	185,737,457.78	-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26,208.04	177,153,142.42	-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46,357.83	145,393,238.08	-1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6.91%	-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8,490,103.60	3,292,560,360.25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2,840,915.09	2,696,898,622.36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不适用	0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不适用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0	质押	74,250,000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9,842,7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7,631,132	0	不适用	0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48%	4,938,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500,300	0	不适用	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26%	2,700,000	0	不适用	0
于涛	境内自然人	0.24%	2,495,000	0	不适用	0
葛佳明	境内自然人	0.24%	2,48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鉴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签署相关主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事项期限延长至主合同质保期届满,相关担保事项其余内容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4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因立宇合伙尚未履行对利君环际300万元出资义务,未来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支付对价。2024年5月已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利君环保变为全资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4月27日、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4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刘忠安先生、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胡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6月5日、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4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4年6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何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林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胡益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斌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中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丽娜女士、胡宁先生、董事何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刘丽娜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丽娜女士、胡宁先生、董事林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刘丽娜女士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胡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胡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董事何亚民先生、独立董事胡宁先生、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举董事何亚民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推举尹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4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何亚民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克奥迪 公告编号:2024-02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克奥迪	股票代码	300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臻		
电话	0592-5676875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		
电子信箱	James_Li@mo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469,264.19	677,958,564.5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75,534.06	75,519,036.31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86,622.13	72,443,394.33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95,364.19	75,468,589.30	4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71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71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7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8,905,724.38	2,293,277,799.77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6,971,262.35	1,688,162,231.07	2.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7%	152,997,984	0	不适用	0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4%	79,391,022	0	不适用	0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9%	48,576,998	0	不适用	0
嘉兴嘉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5,508,170	0	不适用	0
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5,508,170	0	不适用	0
郎华军	境内自然人	0.80%	4,113,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3,511,243	0	不适用	0
潘卫星	境内自然人	0.42%	2,185,400	1,639,050	不适用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0.41%	2,143,600	0	不适用	0
吴嘉俊	境内自然人	0.37%	1,91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5,500股,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62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43,600股。公司股东邓志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克奥迪 公告编号:2024-022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圣植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电话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huangsz@morn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541,057.60	562,642,321.0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4,022.97	5,683,864.33	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857.57	1,573,630.23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71,374.55	5,448,774.07	67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3	6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3	6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420,442.39	1,652,002,689.04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653,568.74	756,448,270.11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泽鸿	境内自然人	38.23%	167,896,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30,690,841	0	质押	30,438,485
					冻结	30,690,841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9,921,270	0	不适用	0
闫泽鑫	境内自然人	0.78%	3,440,000	0	不适用	0
徐菲尊	境内自然人	0.56%	2,467,900	0	不适用	0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0.46%	2,029,800	0	不适用	0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0.44%	1,95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803,903	0	不适用	0
李基伟	境内自然人	0.33%	1,451,4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28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闫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闫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闫泽鸿的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21,270股,合计持有9,921,270股;股东徐菲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7,900股,合计持有2,46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摩恩(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加坡”,暂定名)及摩恩电缆(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新加坡”,暂定名),并以上述两家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摩恩(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泰国”,暂定名),在境外开展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资管”)及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泰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巨潮资讯网《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交易对手为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时,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内控管理制度,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能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预计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人民币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